

如皋:勠力同心战高沙,奋力同攀越“高山”

□彭伟

千年皋邑悠悠情,万里长江滚滚来。古邑如皋,旧名雉水,与水结缘,东有东海(今为黄海),北有淮河,南有长江。数千年前,在海水、河水、江水的冲击、顶托下,如皋渐渐形成沙洲、杨泰岗地:“地表沉积物质自西向东,自南向北,由粗到细,一般以沙壤为主”,属典型的“江淮冲积物”(见《如皋土地志》)。通俗地说,如皋自古以来,土壤多沙,即属于高沙土地区。这种高沙土不宜种植水稻等农作物,对于粮食产量的影响很大。翻阅民国沙版《如皋县志》,记述如下:“如皋四境之土,肥瘠相错,西南各区沙土居多,



东北沟渠深广,土亦较厚(俗名‘老土’)。”无独有偶,1933年的《中国实业志·江苏省》记载:“江北方面之沙土成分则比江南为大。如皋土壤构

高沙土的问题仍像一座高山,拦路虎似地阻碍如皋经济的发展。如皋农民望着乡间的“龟背驼”“锅底洼”,常常无奈地感叹:“站在田南头,望不到田北头,下起雨来四边流。太阳一晒沙灰扬,三寸土下砂码响,不栽水稻种杂粮。”

新中国成立后,斗志昂扬的如皋人民,贯彻党中央、省委、地委的相关政策,在如皋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经年累月,削平高沙土。其事迹感天动地,其精神可歌可泣。笔者试将如皋县委、县政府的治沙史料整理如下,重温治沙往事,感悟治沙精神。

亲力亲为,普查土壤

新中国成立后,国家百废待兴,党中央非常重视土壤工作。1958年至1960年,全国开展第一次土壤普查。其间,即在1958年8月29日,党中央下发《中共中央关于深耕和改良土壤的指示》(刊于9月11日《人民日报》)。如皋县委、县政府积极响应党中央、省委、地委的号召,积极展开土壤普查、改土试点,逐渐对治沙工作展开探索。

1958年4月30日,中共如皋县委向县委常委及各区、乡党委、农林局、水利局等下发《关于积极做好土壤改良工作的指示》,明确要求“应该认识改良土壤是当前农业生产基本建设的重点之一,因此各级领导首先必须从思想上重视,对此项工作认真贯彻和掌握”“改良办法必须分别不同类型土壤(花碱土、泡沙

土),采取不同的措施”。是年6月30日,中共如皋县委向江苏省委、南通地委上报《中共如皋县委关于改良土壤工作的情况报告》:花碱土、泡沙土的面积之和占全县总面积35%以上,分析了高沙土的成因(包括排水不良、水利条件差等因素)和特征,强调改良土壤是如皋农业基本建设之一,是挖穷根的基本方法,是提前实现农业发展纲要的有力措施。

《中共中央关于深耕和改良土壤的指示》下发后,如皋官民一心,认真学习,坚决执行党中央的指示。1959年3月24日,中共如皋县委下发《如皋县开展群众性土壤普查鉴定工作方案》,在县建立土壤普查鉴定委员会,由县委农工部、农林局、水利局等部门负责同

志组成;在各公社成立土壤普查鉴定小组,由党委书记挂帅。时任如皋副县长丁学文(分管农业、水利)在认真学习中央文件后,撰写了《摸清土壤底细 挖掘土地潜力》,刊于当年5月《新皋》杂志。这篇文章上承中央精神,下接群众地气,围绕中央指示中“‘水肥土种密’,中心是土,就是深耕”的理念,进行解读,赞扬人们通过实际活动,揭开土地的秘密,鼓励如皋大众要有勇气向土地说不——治理改变沙土。随后,中共如皋县委、县政府,取得大量材料、数据,制作《第一次土壤普查全县土壤类型分布一览表(1958—1959)》《1959年如皋县各公社土壤分类面积统计表》等表格,为治理高沙土提供第一手资料。

全力以赴,治沙斗地

1959年末,城西人民公社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,发挥自身优势(建有全县第一座电灌站),组织大量劳力,前后治理6000多亩高沙土土地。首战旗开得胜——治理后的沙地上种上水稻,这拉开了如皋人民治理高沙土的序幕。

1960年2月27日,如皋县委下发《关于1960年至1962年发展国民经济主要任务和主要指标的初步规划(初稿)》,拟定未来三年土壤改良计划。1964年9月,如皋县委、县政府召开高沙土改造低产田会议,鼓励大家发扬革命精神,狠抓以水、土、肥和作物改制为中心的综合措施。次年5月,如皋县委召开高沙土地区平整土地会议,听取石北杨远一生产队的经验。1965年8月,搬经王岱二

队、新民二大队、新建徐南大队、毕云顾庄二队、邓园庆余四队的治沙经验得到县委肯定。同年,如皋治沙成果显著,全县粮食总产量31.2万吨、棉花总产量1.45万吨,相比1955年分别增长24.11%、78.1%。

“文革”时期,如皋治沙运动渐入高潮。其间,如皋县委、县革委会深入调查,平反冤案,掀起全县百万人民全力以赴治理高沙土的热潮。全县建立县改造高沙土指挥部,各区、社、队分别建立下属小组。1969年初冬,高明公社卢西大队掀起了治沙改土的热潮。在冬闲农活安排讨论会上,大家一致赞成在农闲时节组织劳力削“龟背驼”,填废沟和荒荡。寒冬腊月,卢西大队以民兵为骨干,社员广泛参与,组织了削高沙专业队

伍,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削平高沙土战斗。1970年7月,如皋县委在车马湖公社召开会议,提出口号“一年削平高沙土,二年实现旱改水”。1971年底,全县调集东部等地的大批民力前往西部高沙土地区治理沙土。高峰期间,30多万民工同时治沙。县级机关部分干部,以身作则,先后前往磨头、吴窑、江安等公社参加平田整地。时任县委书记唐如浴带头蹲点治沙一线。

据不完全统计,从1970~1975年,全县削平高沙龟背田近35万亩。同时,疏浚一二三四级河道400余条,建电灌站400余座。全县建成高产稳产农田49.46万亩。如皋治沙取得如此成绩,是中共如皋县委与民同心、全力以赴的结果。

奋力前行,圆满收官

20世纪90年代初,党中央、国务院将农业综合开发上升为国家战略。如皋治沙工作有了新机遇,建设高标准农田。1991年,如皋撤县设市后,市委、市政府调整农业发展思路,紧抓国家扶持革命老区的机遇,大力实施农业综合开发、“442”工程(平整改造高沙土)。

1991年9月,如皋市政府领导出席南通市高沙土地区农业开发工作会议,做了《重振雄风,二次进军综合开发高沙土》的交流发言。1998年,如皋市政府出台《关于加速高沙土地区土地平整改造的意见》,实施高沙土平整改造“442”工程,要求高沙土地区各有关乡镇1998年、1999年各解决未完成任务的40%,2000年完成20%扫尾改造。2000年,全市上下自力更生,不等不靠,全力奋战,削平高沙土31372亩、填平废沟呆塘491条、小塘改大鱼塘157口,净增耕地面积1620亩、增加养殖水面568亩。如皋市委、市政府提出“决不把原始高沙土带入21世纪”的目标终于实现。如皋市委、市政府办事有恒心、奋力前行,圆满收官,完成治沙扫尾工作。

前后约半个世纪的如皋治沙运动及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如皋干群,令人感慨。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全国基层理论宣讲先进个人、市委宣讲团成员姚呈明评价如皋干群的治沙精神:始终保持“闻战则喜”的蓬勃朝气,始终保持“横刀立马”的铿锵勇气,始终保持“滴水穿石”的奋进锐气。在笔者看来,这也是如皋共产党人于党忠心、于民同心、于事恒心的成果。